



东北亚国际关系中的 美国政策研究 (1784—1931)

李朋 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东北亚 国际关系中的 美国政策研究

(1784—1931)

李朋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亚国际关系中的美国政策研究:(1784—1931)/李朋著. —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07. 12

(黑龙江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81129 - 052 - 3

I. 东… II. 李… III. 美国对外政策—研究—东北亚—1794 ~ 1931 IV. D871. 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J04562 号

责任编辑 刘乃翘

封面设计 古 桥

东北亚国际关系中的美国政策研究(1784—1931)

DONGBEIIYA GUOJI GUANXI ZHONG DE MEIGUO ZHENGCE YANJIU

李 朋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邮编 150080

电 话 0451 - 8660866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省委党校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 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

字 数 250 千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052 - 3/D · 3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一、引言	1
二、“东北亚国际关系”概念的界定	3
三、美国东北亚政策的阶段性	4
第一章 “华夷秩序”末期的政策(1784—1894)	10
一、美国接触前的“传统东方秩序”	11
二、美国人东方寻找财富	17
三、东方秩序遭遇危机:美国人的机会	26
第二章 “华夷秩序”崩溃时期的政策(1894—1903)	67
一、借“调人”地位,压制中国	68
二、积极参与东北亚争端	73
三、对俄交易失败	88

第三章 格局大调整时期的政策(1904—1914)	101
一、挺日拒俄,建立均势	102
二、格局重置	122
第四章 一战前后混乱格局时期的政策(1912—1922)	150
一、抢滩“民初中国”	151
二、与日本争夺中国	172
第五章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时期的政策(1919—1931)	229
一、错误的理解,失败的安排	229
二、华盛顿体系中的东北亚	259
结语	267
参考文献	270
后记	286

绪 论

一、引言

东北亚区域内的国际关系,自其发生到20世纪30年代初,历经了5个发展阶段。自从介入东北亚的国际关系以来,美国针对每个阶段都制定了相应的阶段性政策。由于国内外的影响因素的不同,美国针对东北亚国际关系的相应政策的内容也不同,体现出了独特的性质、特点及规律。这些政策对以后的政策发生了重要的影响。美国东北亚政策表现出很强的“阶段性”,同时也有很强的“继承性”。因此,对于我们研究美国当今的“东北亚区域国际关系的政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对这段时期内美国政策的研究却非常分散,没有综合分析并得出整体性的结论。只有通过“整合”与“梳理”的工作,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才可能发现美国在该区域政策的源头以及演进逻辑,并得出相应结论,提出有助于我们认识此时段美国政策的观点和论断。因此,对美国东北亚的政策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历史意义。

本书遵循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以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用历史学的视角,借鉴政治学的方法,系统地研究美国的东北亚政策,尽量以宽阔的视野、综合的方法得出合理的结论。

本书所遵循的路径是:以东北亚区域国际关系格局的变迁为线索,通过对美国在不同“时代”的“东北亚政策”的梳理、归纳、总结,描绘出一条显性的“政策链条”,显现出美国在东北亚的“区域性”政策的内容、特征及规律,揭示美国在东北亚区域国际关系中的特殊地位、作用及其原因。

美国对外政策研究中值得注意的两个关键问题:

第一,确定什么是美国外交政策变化与发展的关键。美国针对东北亚区域国际关系的政策,复杂多变,波澜起伏,其原因经常被轻易地解释为“国家利益”使然。然而,这个通俗的论断却无法使我们对“何以发生变化”作出进一步的解释。本书试图进一步求证:究竟是什么样的国家利益,怎样影响和决定了美国在东北亚的政策。

这个问题的一般答案:由两种因素相互结合、作用、决定和影响了美国的东北亚政策。第一个因素是:第一性的客观物质存在。即所有的有形、无形的“国家利益”,以及美国国家利益各个“要素”自身的变迁,形成了这种不同政策的基础,对于美国的政策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第二个因素是:第二性的主观意识因素。作为政策的体现,并在政策形成过程中发挥重要影响的而且不可或缺的是美国决策者对“美国国家利益”的认知。如何发现和确定“国家利益要素”,以及有决定性影响的“决策者意志”?如果说,对于前者我们还可以通过穷尽统计数字及详尽调查,可以艰难地获得相对真实的信息的话,那么,对后者的确定,以及两者的互动结果,就十分难以求证了。如何确定和采信起到关键作用的“主观意识因素”就成了难题。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美国在东北亚的外交政策史就是美国在东北亚的“利益变迁史”,以及决策者对这种变迁的“认知史”。所以,笔者从直接或间接的原始材料中,大量采信了某些关键性的决策人物的与实施中的政策相关的言论、观点,来判断和解释当时美国政策的形成原因、理由,梳理美国政策发展变化的逻辑规律。这就冒着以下两个风险:第一个,可能发生对以上材料的误读和误判;第二个,可能犯以偏概全的唯心主义错误。不过笔者相信,通过尽可能周密的说明和权威的佐证,这种取材方法还是可以作为一种论证模式发挥研究作用的。所以,虽说是难点,但也是本书经常着重考虑的重点。

第二,“国家利益”的内涵并不是“永恒的”,是处于动态的变化之中的,而且是“分层次”的,不同层次的利益地位和影响也不同。这意味着出于不同的“国家利益”认知,会有不同内容的“外交政策”出台。

美国外交决策者对美国的“国家利益”的认知,以及东北亚在其国家利益中地位的认知,不仅仅取决于决策者的个人因素,而且还深受诸多“外交影响因子”的影响,更复杂的是取决于他们之间的互动关系。也就是说决不是某一个或几个因素就可以定位国家利益的内涵。这些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发生了相互影响,发生了怎样的影响,有时在诸多因素作用下“必然的”过程与结果,却又为“偶然的”因素所左右。那么如何看待这些偶然因素的作用和地位?由此可见,要检索出美国在东北亚的政策轨迹及其原因也并非易事。我们只能从中寻到相对合理的、可信的联系与规律,描绘出一个较为清晰的“政策轮廓”,为人们今后美国在此区域的政策认知提供借鉴和思维理路。

二、“东北亚国际关系”概念的界定

近年来,“东北亚”的概念广泛应用于多个学科、多个领域,包括:地理学、经济学、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等方面。但在不同的领域,甚至在同一领域,都有不同的范围界限和阐释。

地理意义上的“东北亚”区域的界限是指:中国东北与内蒙古地区,俄罗斯的远东地区,日本列岛,朝鲜半岛,蒙古。本书是从国际关系与国际政治角度使用和界定“东北亚”概念的,即在“东北亚国际关系”领域使用。其特点是:参考地理上的界定,根据研究需要而确定所涉空间。也就是说“东北亚国际关系”涉及的地理空间,将根据所涉国际关系的具体事件的内在联系性来确定,而不受地理学概念的约束。因此,所谓“东北亚国际关系”是指地理上的东北亚区域内的几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即中、蒙、俄、朝、韩、日之间的国家关系。由于每一个国家的对外关系都不是单纯的“地理区

域”内的关系,而且该区域是国际势力的博弈场,所以还会涉及区域外国家的政策。因此,东北亚国际关系中有些问题,要超出地理区域的限制,会涉及更广范围,要依据事件的内在联系来限定其外延空间。

三、美国东北亚政策的阶段性

虽然美国的东北亚外交政策受到政府届别的影响而留下了较为鲜明的、以不同政府首脑个性特征为标志的烙印,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段内,却表现出比较鲜明的“阶段性”。而这种阶段性又与东北亚区域国际关系的阶段性基本吻合,或者说,美国的东北亚外交政策是依据东北亚国际关系而制定的,也是随着该区域国际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两者基本上合拍而且政策内容也呈现出与东北亚国际关系相关的变化和特征。因此,东北亚国际关系发展变化的阶段性也是本书分析和演进的重要脉络、线索。所以,书中各章是以东北亚区域的国际关系的阶段性划分的,而细目则体现该时段美国政策的内容和特征。迄今为止,白宫易主 43 次,美国的东北亚政策变迁,大致可以按照东北亚国际关系发展史的 9 个时期分为 9 个阶段。本书的时空范围设定在前 5 个时期,即前 29 任总统(包括哈定总统在内)主政时期。所针对的东北亚国际关系是从美国初涉东北亚开始,到美国初步建立了“华盛顿体系”为止。

第一阶段:在传统东方秩序——“华夷秩序”衰落时期的政策(1784—1894)。即从“中国皇后号”首航中国广州至甲午战争前后的 100 年间。此时的政策不明确,也不详尽,处于摸索阶段,因此可以概括为“早期”政策。

此间,相对于其他欧洲强国,美国在东北亚的政策表现为用有限的国家力量帮助私人商业势力获取贸易机会。这个时期在东北亚的利益毕竟没有构成美国国家利益的重心,不能成为其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所以很少得到国家力量的倾力支持。因此,政策制定的依据、机制方面显得非常粗糙、不规范,有时有些混乱;从国家

层面的政策目标认定、手段选择等方面看,这时的政策还比较保守、谨慎。

在最初的 50 年里,美国在这里的利益纯粹是商业性质的,政策与手段和平而且成功。在此阶段,严格国际政治意义上的“东北亚”尚未纳入国际和美国的外交视野。但是让美国人获得巨大利润的人参、兽皮等中国人喜欢的商品作为一个重要的纽带已经将美国与东北亚密切联系起来,成为吸引和驱动美国人在以后的岁月中不断向北美的西部和西北太平洋扩张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维护和促进美国在中国的商业利益也就成为其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

从两次鸦片战争至甲午战争期间(50 年左右),美国追随列强以武力瓦解“华夷秩序”,攫取殖民利益。美国与东北亚的关系也由商业扩张向经济侵略的性质转变,其政策由经济性增加了更多的政治性。不过,优先考虑经济目标的美国政府认为,在此地的经济利益的分量,尚不足以将美国海外利益的重心从欧洲、南美和西南太平洋吸引过来,同时也难以判断东北亚的政局。故而,此时的美国政府没有提升东北亚在其总体利益结构中的地位。此间,在东北亚的美国炮舰多用来示威,很少实现明确的政策目标;在瓜分“华夷秩序”遗产的序幕中,美国扮演的是配角。

第二阶段:在“华夷秩序”崩溃时期的政策(1894—1903)。即从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爆发前的 10 年间。随着实力的增强,美国在东北亚的利益增加,其政策也逐渐明晰——试图在区域国际政治中发挥重要影响,争取一席之地,并终于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形成了适应此间形势的“门户开放”政策。

其特征是:虽然还是优先考量经济利益,但已经开始重视政治问题,注意营造符合美国利益的东北亚政治格局,而不仅仅是追随列强政策,事后捞取“均沾”之利。此间美国根据自己与列强之间的区域现实力量的对比,制定了更加主动的“门户开放”政策。此后不断加进各种帝国主义政策,演变成“门户开放主义”。所以此

政策与列强的政策相比,并无实质的不同。内战和重建之后,美国向工业化和帝国主义阶段迈进,从貌似“保守”的“门罗主义”,逐渐走向更广范围的扩张。美国不仅排挤了英、法、德在美洲的势力,而且用战争手段继承了西班牙在西半球和太平洋上的利益。急剧膨胀的空间再次吸收了美国国力增长的冲击波,在中日甲午战争、庚子事变、中俄交收东三省、日俄战争、列强争夺在华筑路权等东北亚的国际事件中,美国都表现出积极参与、试图主导,但又力不从心的势态。

第三阶段:在东北亚格局大调整时期的政策(1904—1914)。即从日俄战争后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10年间。此间美国政策因局势剧烈变化而进行了巨大的调整,由挺日、拒俄、建立均势,转为制日、抗日,又转向向日本妥协。对日关系成为了美国东北亚政策的核心,同时在美国整体对外战略中的地位逐渐趋于显要。

自从中日战争后,日本已经发展成为一支强大的国际力量,继俄国之后开始参与到东北亚国际博弈的大棋局中来。虽然此间它尚无力垄断中国,但已经显示了野心:制定并完善了鲸吞东北亚,乃至远东的“国策”,并以倾国之力,贯彻“称雄东亚”的帝国梦想。所以,历史刚刚步入20世纪,在东北亚国际争端中,以日本为主动力的中、日、俄关系成为了主旋律。日、俄之间的争夺,最终导致两国公开摊牌;相应地,在东北亚国际博弈格局中,中国完全沦为被动角色。

然而,美国的政策却没有因此而明朗化,反而更加扑朔迷离。美国所能表现的意图只是小心地建构“均势”,竭力阻止该区域中“超强国家”脱颖而出。就其政策的倾向性而言,美国并没有采取一面倒和结盟的政策,而是尽可能地促成该区域内国际力量对比的平衡状态;采取左右逢源、居“超然”之位、掩饰私利的手段,打出谋求东北亚区域的“和平”与“福祉”的外交旗号。美国采取这样的政策的根源是美国的国家利益及其变迁,以及美国国家实力在世界范围内的博弈格局中和在东北亚区域内的博弈格

局中的地位使然。

第四阶段：在“一战”前后混乱格局时期的政策（1912—1922）。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爆发，它间接地对东北亚的国际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东北亚的政治格局和国际利益关系格局出现了新的局面：第一，新生的中华民国一直处于分裂和动乱之中，它不仅谈不上完整有力的对外政策，甚至对版图的控制都成了问题。所以，新政府很难代表国家参与凶险的东北亚国际关系的博弈。在此间的东北亚国际博弈中，中国基本上充当的是“俎上之肉”的角色。但萌芽之中的现代中国民族主义也正在迅速成长，并开始对中国以及东北亚的政治和国际政治产生巨大的作用。第二，当列强试图瓜分中国权益的时候，它们认为在这场博弈中，一个有效施政某一区域甚至全国的中国地方政府或者中央政府仍然是必要的。于是列强开始在中国寻找各自的代理人，“民初时代”的地方军阀势力就成为他们的选择目标。所以这个时期，割据一方的军阀意志，对该区域的国际局势经常产生重要的影响。第三，原本就患得患失，为在东北亚利益而烦忧的美国，既不愿意放弃受到威胁的既得利益，可又没有有效的应对手段；它既不愿意向挑战者让步，可是又不能够认清现实，发掘和联合现有的和潜在的同盟者，以便与均势格局的破坏者对抗；它既不能调转利益重心，改变“欧洲优先”的战略，又不愿从具有重要前景的东北亚区域收缩和退出。这样，美国的政策就陷入了一种尴尬、艰难的局面。其主要原因是，此间在美国的国家利益总体格局中，没有明确的东北亚利益内容和位置，更谈不上严密的战略计划了，这种利益的模糊性导致了政策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第四，只有日本是全神贯注地致力于争夺东北亚的区域霸权的国家。它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倾注全国之力谋求该区域的国际格局的新突破。这些决定了东北亚国际关系的博弈天平必然向日本方面倾斜下去，直到1922年，美国才试图联合其他国家，阻止东北亚的博弈天平倾斜，以瓦解日本强势的形成。

第五阶段：在“凡尔赛—华盛顿体系”时期的政策（1919—1931）。此间美国的东北亚政策貌似雄心勃勃、宏图大略，但实际上却陷入了目标不明确、战略利益判断游移不定的战略误区。经历了十几年的矛盾、混乱和不断的调整，最终还是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结果让此间主要的竞争对手——日本的博弈态势和地位蒸蒸日上。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帝国主义列强实力的大博弈，结果导致了列强势力在世界范围内的大调整。这一结果需要在法律上得到确认，于是进一步的争夺转移到了在巴黎召开的和会谈判桌上。在巴黎，日本利用欧美列强在会议程序上，以及战后新秩序的构建方面对自己的依赖，迫使欧美列强承认自己在东亚的非法利益。然而，被迫承认日本在东北亚的利益增长的美国痛定思痛之后，决心在亚太地区和东北亚重新安排和确认自己与日本以及其他列强的博弈格局，于是在1921—1922年召集了华盛顿会议，联合其他国家，阻止东北亚的国际政治博弈天平向日本方面倾斜。

但是，参与因素的情况更为复杂，除了国家利益的纠葛之外，美国试图建立的新秩序中出现了“意识形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的消耗，让美国稳定东北亚局面和阻击日本强势的努力化为泡影。在国际关系中，“反共”意识形态几乎成为所有侵略行为的烟幕弹，成为所有反动行为、战争准备的借口。战后大选胜利的美国共和党政府一相情愿地试图让在战争中异军突起的日本在美国划定的模式中行走。美国似乎想用这种“简洁”的途径解决令自己头痛的复杂的东北亚国际关系。但是这却恰恰将在东北亚的行动自由留给了野心勃勃的日本。

此间，俄国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执行了与沙俄不同的东北亚政策，基本上退出了东北亚区域的帝国主义竞争，执行了一条保守的东北亚政策，几乎丧失了对日本挑战的地位和势头。其他欧洲列强由于“一战”的消耗和战后一系列的疑难问题的困扰，也对日本的挑战应接不暇，而且力不从心。所以日本在博弈格局中的地位

大大地得到了改善和提升,而当美国从日本扩张的隆隆炮声中回眸东北亚的国际格局的时候,局面已经大变。美国的政策只有再经历 30 年代整整 10 年的痛苦嬗变,才能够实现决定性的转折。一个时代结束了。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美国的政策目标转变为:制衡日本,并准备最后战胜日本;在手段上,以逐渐积累区域实力、谈判、援华掣肘日本等方式,为最后的决战争取时间和空间。

第一章 “华夷秩序”末期的政策

(1784—1894)

从美国独立至甲午战争之间的一个多世纪,正值东方传统国际秩序——“华夷秩序”的衰落和崩溃时期,这时的美国东北亚政策处于“早期政策”阶段。此间,美国处理东北亚国际关系事件的政策内容与特征是:试探性、学习性、经济性,属于谨慎型政策。

鉴于早期自身的实力相对弱小,在此期间美国总体的外交目标被确定为:在本土和势力范围内,设法阻止强大的外部势力的侵入。外交政策呈现出“孤立主义”特征,总体反映出保守色彩。但是,从殖民地时代就开始逐渐形成的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特质,使得美国在商业和生存空间方面的“扩张”成为根植在美国立国基因中的要素之一。这种取向在美国东北亚的政策中就表现为:用有限的国家力量帮助私人商业势力敲开东方世界的大门,为私人企业获取贸易机会。不过在这个时期,美国国家利益的重心并不在东北亚。因此,在东北亚的利益,不能成为其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故而少有国家力量的倾力支持,外交方面的政治行动也只是偶尔旁顾“遥远的东方”而已。所以这时的政策又表现出:在给予明显带有政治性色彩的外交支持同时,又经常极力强调其行为的“经济性”,而否认政府行为的“政治性”。这与其他竞争者相比存在较大的差别,而英、法、日、俄等国几乎不放弃任何机会表现、强调其在东北亚的利益和行动的政治性。美国政策的这个特征和性质,由强到弱,一直持续到20世纪30年代。至此,美国东北亚政策才发生质的转变,政治性的外交活动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战略性

的考虑才决定性地主导了美国东北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经济性的考虑成为陪衬角色。

一、美国接触前的“传统东方秩序”

美国作为东北亚区域外的国家,是近代以后才参与到东北亚国际关系中来的,它的东北亚利益是从这时开始的,其相应的东北亚政策也是从此开始逐渐形成的。不过,了解一些美国人到来之前的东北亚国际关系状况及其所面临的问题,有助于我们对美国人到后来所遇到的问题的理解。在美国人到来之前,业已存在于这里的是一种在性质上迥异于西方国际关系的“东方秩序”,即“华夷秩序”。这是一种独特的东方国际秩序。这个秩序的原则与作用是美国人完全陌生的,不容易理解的。当然,其他欧洲国家也是如此。

(一) 华夷秩序

国际关系范畴的“华夷秩序”,是指以中华文明为核心文化观的区域国家之间所遵循的国际关系制度、习惯与观念。其影响的范围一般是指以中国为中心,向四周辐射到的国家和地区。

这种国际秩序是华夏观形成过程的必然结果。自先秦以来,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华夏族人就自称“华夏”、“中华”,含有天下中心、文明高峰的自我意识和定位含义。而华夏族人称其周边政治、经济相对落后,尤其是在军事对抗中处于弱势的文明区域及族人为“夷”,其中也不乏蔑视之意,后来又有“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等称呼,并以此来称呼周边民族和地区。通过经济交往和反复的征服战争,黄河流域逐渐形成了华夏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华夏文明在与“四夷”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交往中自然形成了一种优越地位和观念。在这种复杂的交往过程中形成了“中心文明区”与“边缘文明区”之间的相互关系、规则、观念,即“华夷秩序”。

它是东亚特定时期的历史演进的结果,是真实历史的写照。这种国际秩序与结构臻于完善,其正常运行的时间,大致是中国的

明代晚期及欧洲资本主义东渐以前。此后的时代,是这一秩序面对现实的冲击,风雨飘摇、不断衰落、寿终正寝的过程。美国就是在此时开始与之接触,逐渐形成自己的“东方政策”,并随着这里的形势的发展又逐渐演变成为更有针对性的“东北亚政策”。

这一秩序的几个主要观念,对后来者——美国的东北亚政策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除了上述关于“华夷”的概念之外,它还有“礼”、“慕化主义”、“不治主义”、“朝贡关系”等内容^①。

华夷观念的核心是:有礼则优越,无礼则低劣。认为“礼”的本质是名分等级,尊卑有序——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内外、大小;认为时代有变,但是尊卑礼数不可变;认为华夏之所以优越于夷狄,不取决于既有的物质力量及其对比,而在于具有“礼”的文化。此种错误观念是一种文明长期存续时极易出现的“异化”现象。

“慕化主义”,有羡慕而归化之意。在华夷秩序的鼎盛时期,华夏文化对“夷狄”文化明显地表现出强大态势,“夷狄”由于羡慕华夏文化而表现出向往和学习的心态,承认以华夏文化为特质的中原王朝的优越地位,并谋求化育。

“不治主义”,对于慕化而来的“夷狄”,华夏文化也表现出宽宏大襟怀,不拒绝“夷狄”前来归化。东汉经学家何休道“王者不治夷狄,来者不拒,去者不追”,即所谓的“不治主义”。它也表现出了王者的气度和华夏文化的自信。这是当初的实际力量对比的真实写照。在这些观念基础上建立起一种独特的“国际关系”体系,即“朝贡体制”。

“华”与“夷”的关系,是“朝贡”与“附属”的关系,但不同于“归顺”与“臣服”的关系。“朝贡”,作为华夷秩序的具体关系,朝贡制度在明清时期趋于完备。明朝于1587年编纂的《大明会典》中,列举了123个朝贡国。清王朝于1764年编纂的《大清会典》中,

^① 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M]。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7—29页。